

## 附錄(viii) (報告第6.16段)

### 可供進行地區扶貧工作的資源\*

政府部門及機構	
社區投資共享基金	這個基金的種子資本為3億元，目的是作為種子基金，用以在地方層面推動社區參與，以及資助跨界別合作計劃，以建立社會資本。
攜手扶弱基金	這個基金的種子資本為2億元，目的是鼓勵社福界擴展網絡，以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扶弱工作，以及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，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、關懷互愛的社會。
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	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，政府向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每年增撥1,500萬元經常撥款，以照顧弱勢社羣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。
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	政府每年提供7,500萬元的經常撥款，為有需要的學生籌辦課後學習及支援活動。除校本津貼外，政府還提供撥款，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區本計劃。
“伙伴倡自強”社區協作計劃	這項計劃由二零零六/零七至二零一零/一一年度的種子資本為1.5億元，目的是提供撥款，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紓困工作，助人自助，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。
區議會撥款**	各區議會可根據所訂指引審批撥款申請。
兒童發展基金***	正如《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公布，政府已預留3億元，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額外發展機會。

\* 這些撥款可供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社區組織申請，用作推行地區為本/社區為本計劃。以上資料並未涵蓋現時所有相關的資源，而且不包括私營機構、慈善信託及其他社區組織所提供的非政府撥款。

\*\* 這些撥款的目的並非扶貧，但亦可用作扶助弱勢社羣。

\*\*\* 將會成立。